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海关对来往香港、澳门小型船舶（以下简称“小型船舶”）的监管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所称小型船舶，是指经交通运输部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，专门来往于内地和香港、澳门之间，在境内注册从事货物运输的机动或者非机动船舶。

二、海关在珠江口大铲岛、珠海湾仔、珠江口外桂山岛、香港以东大三门岛，设有小型船舶海关中途监管站（以下简称“中途监管站”），负责小型船舶中途监管。

三、除来往于香港与深圳赤湾、蛇口、妈湾、盐田港、大铲湾的小型船舶外，其余小型船舶进出境时，应当接受指定中途监管站的中途监管和登临检查。

（一）来往于香港、澳门与珠江水域的小型船舶，由大铲岛中途监管站负责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892

